

证券代码：301393

证券简称：昊帆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0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2时30分

(2) 互联网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 9:15—15:00。

2、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长亭路1号，昊帆生物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勇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9,639,45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回购专户745,048股，下

同)的 64.928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9,498,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79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41,25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7%。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001,45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31%。

8、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事项的相关议案已委托公司独立董事余家会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征集时间内,余家会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9、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朱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朱勇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9,638,9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朱勇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朱勇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000,9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

2、关于选举徐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徐杰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9,638,9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徐杰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徐杰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000,9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

3、关于选举吕敏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吕敏杰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9,638,9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9.9993%。吕敏杰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吕敏杰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000,9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

4、关于选举陆雪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陆雪根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9,638,9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陆雪根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陆雪根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000,9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

5、关于选举孙其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孙其柱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9,638,9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孙其柱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孙其柱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000,9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

6、关于选举罗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罗宇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9,638,9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罗宇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罗宇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000,9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王青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王青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9,638,9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王青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王青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000,9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

2、关于选举徐小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徐小平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9,638,9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徐小平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徐小平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000,9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

3、关于选举余家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余家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9,638,9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余家会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余家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000,9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孙豪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孙豪义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9,638,9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孙豪义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孙豪义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000,9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

2、关于选举李金凤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李金凤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9,638,9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李金凤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李金凤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000,9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

（四）《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638,9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000,9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638,9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000,9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

(六)《关于修订<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638,9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000,9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关于制订<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638,9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000,9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638,9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000,9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638,9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000,9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638,9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000,9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何晓恬律师、吉喆律师列席了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